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07年9月26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07年12月17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三年的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08年1月15日出具了深华（2008）审字01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进一步合理查验，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1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05年、2006年、2007年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12条和13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生产经营、股权状况、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的规定。

1.2 经大华天诚出具深华（2008）专审字022号《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鉴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

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26条和27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运用的规定。

1.3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5条关于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规定：

1.3.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3.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1.3.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1.3.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28条、第33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72,369,325元（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超过3,000万元;

1.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736,890,620.09元, 超过5,000万元;

1.4.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0,000万元, 不少于3,000万元;

1.4.4 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4,470,975.55元, 净资产为679,341,375.96元,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0.66%;

1.4.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60,839,959.40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34条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规定。

1.6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35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1.7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36条对编制申报文件的规定:

1.7.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1.7.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1.7.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37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1.8.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8.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8.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1.8.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1.8.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利申请）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1.8.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9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 1.10 根据政府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违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2007年9月24日，发行人股东联合实业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就其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股东情况进行变更登记。变更前后具体情况为：

变更前注册号：4403011009897

变更后注册号：440301102881589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陈胜年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蔡国强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3,040万元	80%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380万元	1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	380万元	10%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	760万元	20%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40万元	80%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实业股东的上述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性质及股东状况。

3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自于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有线宽频业务收入、广告代理业务收入、节目传输业务收入、机顶盒销售业务收入、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收入，发行人2005年、2006年、2007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分别为409,373,670.84元、613,884,683.46元、647,184,703.1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6%、98.38%、98.8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集团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控股企业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新增以下控股公司：

4.1.1 深圳市天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明公司”）

- (1) 天明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注册号为440301103096576；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光明集团门口铺位二楼（邮政编码：518000）；法定代表人为呼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广告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2007年12月29日至永续经营。

- (2) 天明公司的单一股东为深圳广电集团，出资额为5,000万元。

4.1.2 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

- (1) 天宝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03096584；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1区兴华二路97号宝安区广播电视大楼（邮政编码：518101）；法定代表人为张合运；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广告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2007年12月29日至永续经营。

- (2) 天宝公司的股权架构为：深圳广电集团出资额为10,2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为9,800万元，出资比例为49%。

4.1.3 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公司”）

- (1) 天隆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03096568；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

8,400.59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碧湖玫瑰园2栋211号（邮政编码：518172）；法定代表人为呼和；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广告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2007年12月29日至永续经营。

- (2) 天隆公司的股权架构为：深圳广电集团认缴出资额为10,2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1%；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额为9,8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9%。

4.1.4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3)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03106247；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一号广电大厦10楼；法定代表人为呼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文化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营业期限为2008年1月3日至2058年1月3日。
- (4)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为深圳广电集团，认缴出资额为15,000万元。

4.2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 4.2.1 根据发行人和移动视讯于2007年6月19日签署的协议，移动视讯租用发行人长度为122.1公里、芯数为2芯的光纤，发行人向移动视讯收取一次性勘测设计费和月使用费，租用期限为3年。
- 4.2.2 根据发行人和深圳广电集团于2006年1月12日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为深圳广电集团提供光纤互联网接入业务服务，并向深圳广电集团收取月使用费。
- 4.2.3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05、2006及2007连续三个会

计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深圳广电集团	节目传输费	7,890	99.91%	7,890	100%	7,853	99.87%
深圳广电集团	支付广告发布费	549	100%	1,538	100%	1,756	100%
深圳市广视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管理及物业管理费	196	100%	213	100%	--	--
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合作赠报	86	100%	123	100%	68	100%
深圳广电集团	收取宽频服务费	82	0.53%	--	--	--	--
移动视讯	收取宽频服务费	71	0.45%	--	--	--	--

4.3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05、2006及2007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深圳广电集团	委托贷款	--	--	--	--	20,000	100%

深圳广电集团	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1,152	100%	1,152	100%	235	100%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向移动视讯和广电集团收取光纤使用费系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收取，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4 同业竞争

4.4.1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办[2006]2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深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深广电[2006]101号《关于印发〈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工作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整合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政府拟对包括深圳广电集团，宝安、龙岗两区广播电视台（中心）、盐田电视台、蛇口电视台，以及宝安区8个街道的广播电视站和龙岗区10个街道的广播电视站的广播电视网络资源进行整合，以实现“一市一网”。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除蛇口电视台外，整合的方式有三种：（1）网台入股模式，即各区和深圳广电集团分别以网台（站）净资产、设备及现金等形式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由深圳广电集团控股的网络股份公司；（2）网络入股模式，各区网台（站）按照剥离非经营资产的净资产与广电集团发起设立由广电集团控股的网络股份公司；（3）有偿划转模式，即各区网台（站）有偿转让给广电集团。另外，蛇口电视台的整合方案另行研究提出。

4.4.2 遵循“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广电集团采取“网台入股模式”分别在特区以外的宝安区、龙岗区设立了控股的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以及以“有偿划转模式”收购取得的光明新区所属公明、光明两个街道办广电站的净

资产和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明公司，天明公司承继光明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上述三家运营公司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目前运营公司正在办理经营所需的相关经营证照，所在辖区现有的各网台（站）亦在进行将有线电视业务转移至相关运营公司的整合。因各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发生的地域范围（具体为特区外的宝安区、龙岗区和光明新区）和公司目前业务发生的地域范围（深圳经济特区）有清晰的界定，运营公司与发行人在不同区域从事相同业务并不存在利益冲突。所以，深圳广电集团在整合过程中其下属公司涉及从事有线电视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与发行人的利益构成冲突。

4.4.3 同时，为保证和支持发行人将来业务的发展，深圳广电集团已于2007年8月28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包括：在作为天威视讯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之后一年内，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组织或个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天威视讯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天威视讯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如天威视讯经营的业务与深圳广电集团以及受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深圳广电集团同意天威视讯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集团在该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不利用从天威视讯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天威视讯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天威视讯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天威视讯优先发展权；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天威视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4.4 因深圳广电集团按照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办[2006]2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为整合深圳市有线网络资源，日前分别在深圳经济特区外的宝安区、龙岗区和光明新区设立了控股子公

司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以及全资的天明公司（以下统称“三家公司”）。由三家公司负责整合深圳经济特区外各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源，但三家公司与天威视讯的业务发生地域范围有明确的区域划分，与天威视讯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深圳广电集团于2008年1月18日作出进一步承诺，在上述三家公司整合完成后，如其经营的业务与天威视讯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深圳广电集团同意天威视讯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其在上述三家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它权益。

4.4.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为有线电视业务与用户区域有直接的关系，目前发行人的业务地域范围（深圳经济特区内）与深圳广电集团进行整合的深圳市其他有线电视业务地域范围（深圳经济特区外的宝安区、龙岗区和光明新区）有明确、清晰的界定，而且深圳广电集团业已分别于2007年8月28日以及于2008年1月18日作出不同业竞争的承诺，故深圳广电集团所从事业务不构成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的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有：

5.1 发行人于2007年5月17日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签订了2万台交互机顶盒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760万元人民币。根据合同的约定，该批货品按发行人要求批量供货，每批货品交付验收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向同洲电子支付该批货款的95%，剩余5%在交付验收一年后支付。

5.2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13日与同洲电子签订了2万台顶盒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676万元人民币。根据合同的约定，该批货品按发行人要求批量供货，每批货品交付验收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向同洲电子支付该批货款的95%，剩余5%在交付验收一年后支付。

5.3 发行人于2007年9月28日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向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3万台CableModem，单价为235.6元/台，根据约定本批采购分批签订购货合同。发行人于2007年11月29日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1万台CableModem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235.60万元人民币。根据合同的约定，该批货品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到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在形式和内容上均合法有效，目前该等合同正在履行过程当中，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6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董事会

6.1.1 2007年9月25日董事会临时会议

2007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IPO承销及保荐费的议案》。

6.1.2 2007年10月11日董事会临时会议

2007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关于实行内部员工持股制度的股东大会决议>和<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三>的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1.3 董事会200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07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0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并决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700万股。

6.2 股东大会

6.2.1 2007年股东大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07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股东大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关于实行内部员工持股制度的股东大会决议>和<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三>的议案》。

经审阅，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内容和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发行人财政补贴

7.1 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出具的深中小企[2007]33号《关于开展2007年度深圳市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自主申报工作的通知》及深贸工企字[2007]49号文，发行人收到政府上市补贴款项110万元。

7.2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司局）科技司技科字（2006）361号《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下达2006年度第一批科研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新增拨款8万元用于有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数据分析研究项目。

7.3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司局）科技司技科字（2006）366号文的批复，《三网融合的发展及政策建议》项目由广播科学研究院承担，发行人作为项目合作单位，承担部分课题任务，广播科学研究院向发行人拨付课题经费6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8.1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月15日出具的深环法证字第[2008]008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

保要求。

- 8.2 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1月16日出具的深质监证[2008]19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8.3 根据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8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止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朱皓

张 炯

林晓春

二〇〇八年 一月 二十四日